附件1：

中国渔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 | | | |
| 制定□ 修订□ | | 修订标准号 | |  | |
| 申请单位  名称 | 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|  |
| 传真 |  | | 邮编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保证书：本申请表中所述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。本单位保证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完成相关标准制定工作。 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 提供材料（可附页）：  一、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 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三、已有工作基础  四、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五、标准文本  六、标准编制说明 | | | | | |

附件2：

中国渔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

《编制说明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1.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2.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3.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
4.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有关数据的对比情况；

5.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；

6.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7.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
8.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3：

团体标准

ICS

B

T/SCFA XXXX—2019

|  |
| --- |
|  |

标准名称

|  |
| --- |
| 标准英文译名 |
| （草案稿） |

2019 - XX - XX发布

2020 - XX - XX实施

中国渔业协会 发布